## 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830810 號令訂定

-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 地)之使用管理,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 規則。
- 第 二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林園區公所。
-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,指林園區幸福公園內之演藝廳、展覽館及羽桌球館。
- 第 四 條 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、文化藝術、學術教育、社 教、體育或表演等活動,得申請使用本場地。
-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,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 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,其需排演、 預演或布置者,應一併提出。

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,應於七日內為准否之 決定並通知申請人。

- 第 六 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,應載明下列事項:
  - 一、活動名稱。
  - 二、活動期間。
  - 三、活動內容。

四、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。

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 者,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;屆期未完成補 正者,得駁回其申請。

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核准使用;已核准者, 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;已使用者,並得命其立即 停止使用:

- 一、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虞。
- 二、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,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 撤銷或廢止核准者,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 退還。但尚未使用場地者,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
- 第 八 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「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,除本 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,以先申請者 為優先;同時申請者,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; 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,以抽籤決定之。
- 第 九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,申請人應於主管 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 證金;屆期未繳納者,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。
- 第 十 條 下列活動,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:
  - 一、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、國定紀念日或 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。
  - 二、本府主辦之活動。
  - 三、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。
  - 四、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。
  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- 第 十一 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,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 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,並依規定回復原狀, 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,無息退還。
- 第 十二 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應為主管機關辦公時間。但 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 十三 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,應

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,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 額高於原申請者,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;低於原申 請者,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;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 更者,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,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 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 十四 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 者,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, 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>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,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 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>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,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,主管機關應 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- 第 十五 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(行)門票、入場券或其 他票券者,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。
- 第 十六 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、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,應於 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;任意張貼或掛置者,主管機 關得逕予拆除,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- 第十七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、使用燈光、音響或舞台吊 具等各項設備,或架設、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, 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,並經 主管機關同意後,始得為之。
- 第 十八 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,應依法經相關 主管機關核准後,始得搭設。
- 第 十九 條 大眾傳播事業、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、錄

音、錄影或實況轉播,應得主管機關同意,始得為之。 第二十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 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; 遇有緊急狀況,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 機關。

>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,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 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,應 回復原狀;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,主管機關得代為履 行,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>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,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 扣抵;保證金不足扣抵時,應予追償。

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,其有毀損,應予修復;未修復者, 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;不能修復或滅失者,申請人應 照價賠償。

>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,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 中扣抵;保證金不足扣抵時,應予追償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 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	場地使用費(元)				
地				保證金	備註
名稱	場地費	清潔費	水電費	(元)	
羽桌球館	五百元/場	五百元/場	五百元/場	二千元/次	可容納人數五十人。
展覽館	一千元/場	五百元/場	一千元/場	二千元/次	可容納人數一 百人,非上班時 段加收二千元。
演藝廳	二千元/場	一千元/場	二千五百元/場	一萬元/次	可容納人數四 百零八人,非上 班時段加收二 千元。

## 附註:

- 一、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。
- 二、本規則之場地使用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,每一場次為四小時, 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及下午十八 時至二十二時三場次(第三場視活動申請情形開放),使用時間不足一 場次者,以一場次計費。

三、同一場地申請案,當天連續借用二場次者,清潔費採計一場次優惠。